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阅通过。

1.4 公司负责人朱雷波先生、公司总经理高天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素敏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	600676	110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明春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888	
传真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clg@cl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043,400	2,189,253	(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9,794	313,659	(20.3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0.50	0.63	(20.6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64,156	(190,962)	(183,219)
利润总额	(61,651)	(191,049)	(186,733)
净利润	(63,875)	(156,788)	(146,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净利润	(66,496)	(169,891)	(158,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22)	(0.21)
净资产收益率（%）	(26.57)	(19.73)	(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9	36,106	3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19	0.14

注：1、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本并未发生变化。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547
委托投资损益	5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0
合计	2,620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63,875)	(69,302)
净资产	249,794	175,406

请参照本报告之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章节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0	179,018,242	179,018,242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外资股东（H股））有限公司	49.32	246,594,998	0	未知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3,350,018	0	未知	未知
李贵芳	0.20	1,020,000	5	未知	未知
王长根	0.19	963,100	0	未知	未知
范清敏	0.16	811,448	0	未知	未知
张宝娟	0.12	616,598	0	未知	未知
胡有臣	0.12	616,000	0	未知	未知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0.11	570,000	0	未知	未知
CHUK YER MEN FOREIGN INVESTOR (H股)	0.074	374,00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种类(A、B、H股或权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6,594,998	H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0,018	A股
李贵芳	1,020,000	A股
王长根	963,100	A股
范清敏	811,448	A股
张宝娟	616,598	A股
胡有臣	616,000	A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570,000	H股
CHUK YER MEN LIZIA	374,000	H股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单一H股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0%或以上股份的报告。

2、除上述披露之外，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潜在的任何权益。

3、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3.3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或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属于个人权益持有之A股持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刘宝琪	董事长(2007年6月7日辞任)	2,840	2,840
朱雷波	副董事长	2,840	2,840
张少杰	董事	2,414	2,414
朱庆伙	董事	2,414	2,414
姜宏	董事	2,566	2,566
王和平	副总经理	1,700	2,414

注：(1)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条例第571条）第XV部分）的披露权益登记册中的相关权益或潜在权益并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62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潜在权益，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并存档于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权益或潜在权益。

§5 董事会报告

业务回顾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洛阳浮法”的诞生地，拥有十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是中国玻璃行业较大的浮法玻璃生产商和制造商之一。

2007年上半年，由于受市场变化和前期投资规模过大过快、资产负债率高、资金周转周期长、资金占用增加、加大原材料采购以实行市场变化、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缺失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市场、实施财务集中管理、负债采购、效能监察工作、降低成本、二季度生产经营状况已有好转的趋势，产销增加，售价也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主营业务利润已扭亏为盈，三项费用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好转，但公司仍然出现了经营性亏损。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由于本集团的营业成果主要来自浮法平板玻璃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并没有提供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平板浮法玻璃	666,794	629,446	5.46	50.11	20.8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70千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642,520	56.06
出口	22,274	(26.81)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优化产品结构调整，扩大销售渠道，增加销量，产品价格提高。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的提高及产量的增加使得净利润同比增长1亿元，其次是公司严格控制费用的发生，使得期间费用较同期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也采取调整，保持了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11 流动负债及资本来源（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71,579千元，其中银行存款为1,362千元（二零零六年：银行存款为2,803千元），港币存款为2,891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币存款为5,935千元），与二零零六年底的人民币58,414千元比较，共增加了人民币13,156千元。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用来支付借款利息及投资活动的融资。

5.12.借款（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总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96,291千元，其中人民币6,941千元为外币借款（原币为欧元678千元），所有借款利率是根据中国固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及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所修订，本集团并没有订立任何金融工具对冲净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债务比率（所有借款除以股东权益）为509.62%，比二零零六年增加103.74%。

5.13.资本承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为363千元。

5.14.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990.68%，上年资本负债率为747.35%（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15.本集团的资产抵押（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有值的约人民币156,700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人民币214,546千元）的银行存款作为应付票据、短期借款抵押。

5.16.或有负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或有负债。

业务展望

根据目前玻璃市场情况以及国家近期宏观经济走势，下半年受玻璃销售传统旺季影响等多种因素，产品售价可能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内招互为客户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正在逐步理顺，内控制度正在健全；控股股东的重组接近尾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下称“中建材”）作为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给予政策、管理、资金、技术研发等全方位的支持，中建材对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在未来3年内，将其中部地区玻璃市场，做大做强玻璃产业，将本公司打造成行业领军企业。在此有利条件下，本公司将抓住机遇，采取以下措施，在二零零七年争取盈利。

一、放开销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快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内部活力，调动积极性，对公司的现有机构设置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调整，改组调整后完善了管理的层级性、权责更清晰、予以授权，一体化运作，加快了经营、人事权，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体系要求是“权责统一、运作高效、协调顺畅、总体优化”。

（一）各单位的职责范围界定清楚，调整到位，并尽快制定运行方案和具体的措施，做到对各子公司管理与服务并重，监督到位。按照“突出效益、适度量化”的原则，修订完善管理部门目标责任书。

（二）尽快修订完善《薪酬管理办法》和《中层管理人员岗位管理办法》，优化干部队伍。

（三）为理顺公司日常管理体系，授权与分权的体系，调整机构，成立生产部、技术部、市场部、市场部，强化了总部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统一指导、管理和服务，打造一个“统分结合、管理适度”的资源优化配置管理体系。具体是：

1.通过成立市场部加强对市场营销工作的研究预测与分析，制定营销战略，统一协调各子公司产品销售和运输，使产品在贴近市场的高价位上实现产销平衡，运转平稳，实现利润最大化。

2.通过成立生产总部加强对玻璃材料市场的研究与预测，组织召开采购招标价格会，审核并监督检查采购计划和价格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采购资源优化整合方面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3.通过成立技术总部负责公司玻璃原料、生产及其包装工艺技术研究与管理、工艺纪律管理、玻璃及其玻璃材料理化分析、标准化管理和质量审核工作。

4.加强管理，传递压力，把扭亏增盈落实到新的管理体制突出了权责统一，在明确子公司供货一体化管理的同时，也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以责任书的形式加以规范和明确，对各个子公司的经理层实行奖罚机制，调动积极性，增强责任感。

三、突出抓好产销三大关键环节，全方位挖潜增效积极推进落实“三个一”扭亏增盈措施，“产品售价增加1元/重箱以上，在产品产销环节每平方玻璃增加1元”；“采购成本降低1元”，在物资采购环节每平方玻璃采购成本降低1元；“生产成本节约1元”，在生产环节每平方玻璃成本费用节约1元（以上均按实际重箱计算）。

4.“产品售价增加1元”，按照玻璃售价每平方增加1元的要求，结合各品种结构，平均销售价格要达到4元/重箱以上。市场部要加强玻璃市场研究，切实制订、实施可行的降价方案，把握好不同品种结构，不同区域市场的降价节奏和力度，确保玻璃售价稳步有序地上涨，要努力做到主导区域市场降价。

2.“采购成本降低1元”，按照每平方玻璃采购成本降低1元的要求，生产总部切实制订、实施降价方案。一是加强物资市场研究，探索实施风险采购，加大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力度，增大直接采购比例和本地采购比例；二是开发和增加新用户；三是加强物资进厂各环节的过程管理，做到用户满意，达到降价目的。

3.“生产成本节约1元”，按照每平方玻璃成本费用节约1元的要求，各子公司及分公司要拓宽思路，广辟渠道，创新方法，不断增加降低成本的空间和潜力。大力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积极稳妥地探索新材料替代，不断采用科技手段降低玻璃生产成本空间，向节能降耗、降耗增效、降耗降耗工作，降低能耗、压缩成本确立、实施科研攻关课题，突出效益最大化。各生产单位要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完成节能减排指标。

四、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加速现金回收和利润的真正实现

1.通过市场分析预测，结合浮法三线生产实际运行情况，近期要转变浮法三线由现时改为翡翠绿生产，以提高产销率增加效益。

2.优化龙波、龙海公司品种结构，加大盈利品种产销。一是龙波公司要认真研究盈利产品方向和燃料、砂料方面的低成本替代措施；龙海公司在稳定生产1.1mm基础上，加大0.7mm-0.55mm产销，并利用改品种间销量安排非高3mm系列生产，提高生产稳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力。

3.市场部、销售部要加大玻璃市场研究与把握，制定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措施，加大新产品的促销，对原有产品要进行改良、换代。

五、深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和合理化建议活动，掀起扭亏增盈活动高潮，大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不断超越，不断刷新纪录，使各项指标做到超前实现。通过开展竞赛，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劳动热情。同时，要充分发扬广大员工的聪明才智，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以激发广大员工为扭亏增盈献计献策的积极性。

六、加大对资产重组力度，优化资产质量，为扭亏增盈打下坚实的基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4 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6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7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8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10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1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12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1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1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1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16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17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18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1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20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2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2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